

名譽主編  
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 臺海文獻匯刊

55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吳少光書閣深題

# 臺海文獻匯刊

名譽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主編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太岳詩草補遺

丁汝徵集

太岳詩草補遺

鍾梅老子自題

七  
肚皮集



策劃編輯單位

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廈門大學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

新聞出版改革發展項目

福建省社會科學規劃重大項目（項目編號2014Z001）成果

稿欄

# 臺灣銀行季刊

第一期 初刊 發行日

# 臺灣土壤誌

# 月譯

# 海外華人錄

新開通



# 臺灣青年

創刊號



臺灣省糖業試驗

研究彙報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REPORT

OF THE

TAIWAN SUGAR EXPERIMENT STATION

No. 1

December 1947

丙

印編部臺灣屬直轄管區農業委員會

長督筆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 (十四)

夏字 第二二七頁至二三二頁

編輯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

印刷 長官公署公報印刷所

## 目錄

### 法令類

中央省農會章程準則

二二一三九  
二二一四〇

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機要室組織規程

二二一三九  
二二一四〇

基隆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

二二一三九  
二二一四〇

臺灣省省立師範學院設立原則

二二一三九  
二二一四〇

### 命令類

署令：為期一各縣市政府對於本省各處行文格式令希遵照

二二一三九  
二二一四〇

任令：派吳萬海等九人職務

二二一三九  
二二一四〇

### 政令主官類

民政處：電飭請訂市政會議議事細則呈核

二二一三九  
二二一四〇

財政處：為正租稅各款令希遵照

二二一三九  
二二一四〇

警務處：指揮彰化市政府呈請察捕等四名希遵照

二二一三九  
二二一四〇

會計處：切發本省各縣市政府實施縣總會計制度之二致規定應行注意事項

二二一三九  
二二一四〇

人事處：為批發營繕事項建議示單式希飭屬遵照

二二一三九  
二二一四〇

### 附錄類

通報：秘書處通報臺灣大學啓用閱防日期請查照

二二一三九  
二二一四〇

秘書處通報教育院成立日期請查照

二二一三九  
二二一四〇

### 附譯文版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二一八

##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關於水旱災害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 關於公共衛生，開渠引水之設置事項；

##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 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 第六條 本省縣政府之核准，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 二 經營農會及合作事業；

## 三 實行農產加賣會，農產比齊合及農業講習會。

- 第七條 本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 第三章 會員
- 第八條 凡本省正式成立之縣市農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各選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 前項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 第十條 合員所派代表，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應由本會通知原派會員改選之。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第十二條 理事總理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 處理本會會務；

## 二 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第廿二條 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但理事會或監事會，

- 七 管理本會會務；
- 八 接納及授行會員之建議。

## 第五章 會議

## 三 對外代表大會；

## 四 接納及授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由理事互選擔任之。第十四條 常務理事之下，分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選理事，或候補理事擔任之：

第一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第二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第三股 掌理儲蓄，救濟，衛生及其他關於農村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 審核本會收入賑目；
- 二 稽查事業進行狀況；
- 三 監察各職員職務。

第十六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

第十八條 本會必要時，得酌設辦事員。

第十九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于各會員所派出席之代表，但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本會職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賴廢職，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蓄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經濟部，或省政府令其退職者；

四 檢舉公職者；

五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 禁治產者；

## 第六章 常務理事會

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廿三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理事事推任之。

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職員之選舉；

三、選舉人之選任，及關於補選等事項之決議。

第廿六條 關於本會解散之決議，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廿七條 本會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廿八條 本會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廿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擔任主席。

第三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有缺席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 第六章 經 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由會員擔負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會員〇〇（其數額由

領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於入會時，繳納之，常年金每會員〇〇（其數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於每年度開始前繳納。

二、事業費 由本會擬訂詳細辦法及用途，經省政府核准後募集之，必要時呈請政府相助。

第三十二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省政府並經濟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二二九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省黨部及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呈經省黨部及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省農會如經省政府之核准，設有評議員時，應于章程第四章中增訂條文如下：

第〇條 本會設評議員〇〇人，評議員由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交議事項，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附 則

## 本省單行法規

### 官制官規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機要室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簽奉長官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主任一人，滿任，受行政長官及秘書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六人至八人，滿任或兼任待遇或荐任，承秘書長及主任之命，辦理各項機要事務。

第四條 本室分設二課，各設課長一人，荐任，以秘書主任或專任，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課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課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主任及課長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第六條 本室酌設顧問，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諮詢及指定事項。

第七條 本室秘書，掌左列事項：

一、撰述事項；

二、總稿文稿事項；

三、譯述事項；

四、行政長官及秘書長特交事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

二二〇

**第八條** 本室各課，掌下列事項。

第一課 一、機要文件之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二、撰擬及處理不屬於各處會之機要事項；

第二課 一、重要公函紀錄及新聞雜誌各項資料之搜集，暨其他指定事項；

二、組訂保管密電本，暨譯電事項。

**第九條**

本室主任，由行政長官指請依法任用，秘書，課長，課員，辦事員由主

任指請依法任用。

**第十條** 本室主任，得出席省行政長官公署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

**第十一條** 本室廢止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行政長官核定後施行。

**基隆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

（修正本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長官公署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臺灣省竹崎市組織實行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主任秘書，秘書；

三、 局長，科長，課長；

四、 主任；

五、 技術人員，視導人員；

六、 其他有關人員，必要時得由市長指定列席。

**第三條** 市政會議議案，範圍如左：

一、 提出市參議會之案件；

二、 市政府所屬機關事務事項；

三、 市政府所屬機關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五、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整理市財政，及籌集公債事項；

七、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八、 市長交辦事項；

九、 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教育法規**

**臺灣省省立師範學院設立原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長官核准）

**第一條** 本省為適應當前教育之特殊需要，並為造就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起見，

特設立省立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第二條** 本學院為本省特殊需要，應有特殊之設施外，其餘悉遵部頒師範學院規程辦理。

第三條 本學院對於不通國語、國文之新入學學生，為謀教學上之便利計，應設置先修班，暫定修業期限為一年，予以本國語文之教學，並兼授本國史地等有關本國文化之重要學科，其課程另定之（其他工業學科如英語數學等亦得酌情兼授）。

第四條 本學院本科，暫設下列各學系：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物理化學系；博物學系；音樂系。

以上各學系，修業期限，一律暫定為三年。

第五條 本學院為適應本省目前迫切需要，及培養技能科師資，得再設下列各學系：

國語專修科；歷史專修科；地理專修科；數學專修科；理化專修科；博物專修科；公民訓育專修科；體育專修科；音樂專修科；圖書專修科；勞作專修科；家政專修科。

以上各專修科，修業期限，一律暫定為一年半。

第六條 本學院為提高現任中小學教師教學效能，並使認識本國文化，熟習本國語文起見，得暫設下列各進修班：

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

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

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

進修班修業期暫定一年。

第七條 本學院為適應各系科畢業學生之資格，及其服務學校之

等級，悉委部會辦理。

第八條 本學院對於以往本省出外求學之失學學生，及將來準備轉赴省外各國立

專科以上學校升學之學生，應負輔導之責。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學院各系科班學生，一律予以公費待遇。

第十條 本學院之學生，除在本省招收外，並得在其他各省招收有志為本省教育

服務之學生。

第十一條 本省對於收入本學院之他省學生，得酌給來臺旅費，並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第十二條 本學院暫設於本省省立高級中學（即前日本統治時期之高等學校校舍），並利用其原有設備。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行政長官  
陳

一二二

儀

# 命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不另行文）

事由：為商各縣市政府對於本署各處行文程式令請准據

令 本署屬各級機關

案據本署工礦處處長包可永本年四月二日簽呈：以各縣市政府，對於本署各處行文程式，極不一致，應如何劃一案，請指示，等情；據此，查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示，或委用訓令，因下級機關呈請，有所指示用指令，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請旨用呈，案經公文程式條例，分別規定，所謂上級機關，下級機關，則以有無監督權以為斷，又經司法院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五號指令明有案，復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各處處長一人，必要時設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機關事務，是本公署各處，其指揮監督範圍內行文應用，自應用令，從而縣市有所曉諭，即應用呈，至電報，代電，應於時間迫切之際用之，其請氣自應仍以有無監督權為行文程式之準據。除分令外，即希遵辦，并轉飭所屬三

第十三條 本學院所屬附設之附屬中學，附屬師範，附屬國民學校，將來得就臺北市原有之中小學中，分別擇定一校改設，以備學生就讀之用。

第十四條 本學院定於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成立，並於最短期限內，招收學生，先行補習國語、國史等科。

第十五條 本學院開辦費及經常費，除將原擬設立之省立文學院全部經費移充外，其不足之數，由本學院擬具預算書，另案呈請追加。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 任免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派鄧騰裕代理本公司署農林處技正。

派許慶對代理本公司署交通處技正。

派莊新代理本公司署農林處技正。

派王榮謙代理本公司署工礦處秘書。

派陳鴻楨代理本公司署農林處技正。

派曾德培代理本公司署教育處第二科科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派姚鍾揚海涵彭明翰代理本公司署農林處專員。

本公司署民政處祕書林桂慶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職。

本公司署地政局秘書藍廣明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職。

## 政令主管類

## 民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文)

## 財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行文)

事由：為修正租稅各點令希照辦

查本省租稅，尚有應行修正，或廢除之處，公告如次：

一、遊興宴食稅及入場稅，與內地筵席捐，娛樂性質相同，茲為統一名稱，將

遊興稅入場稅併稱為娛樂稅，宴食稅改名為筵席稅，原定宴食稅起徵點，一人

一次不滿千元者免稅，目前物價較高，為減輕貧苦人民負擔，並將筵席稅起

稅點，改為一人一次飲食不滿二十元者免稅，但每一飲食店及咖啡店，每月營

業總額，如超過三千元者，亦應照章課稅(照章咖啡及飲食店之收入按百分之

二十課稅)，以示限制，而免商民取利避稅。

二、地方稅部份：船稅，値子稅，征稅手續，無不便，數目亦極零星，有涉苛

雜，應予廢除。

三、週來本省經濟情形，變動劇烈，且因稅務機構調整，租稅調查工作，難免受其影響，為求切合現況，本省所得稅令第三十六條規定，限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決定所得額一節，本年度應准延納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竣。又第三

種所得稅，勤勞所得中，關於公教人員所得，其稽征程序及課稅辦法，除扶養家庭費用及醫療費之扣除，改由所得額中扣除，扶養家庭之扣除中，應加妻

在內，及個人之第三種所得稅，其課稅最低限度改為五千元，已經修正公布，照新規定辦理外，仍照以前綜合課稅辦法辦理。

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行令希照辦，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行政長官 陳 儀

## 營務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文)

事由：電飭設市市政會議事細則品樣。

各市政府(基隆市除外)：在市政府市政會議事細則，應由該會議定之，

案經本省省轄市組織單行規程第十七條明白規定，茲據基隆市政府呈送該市政府

會議事細則前來，經予修正，除指復並分電外，合行抄發前項議事細則修正本

一份，電仰參照議訂呈候，至市政會議紀錄，每次應送兩份，甲次決議案執行情

形，應列具報表，附同乙次會議紀錄，一併呈候，併希遵照辦理。省行政長官公

署印(瓦) (基隆市政府市政會議事細則見本期本省單行法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事由：為指督請委補海防四名招勸

三月廿七日代電一件，爲電鑑准予募捕盜盜四名並發彈械由。悉。奉本署所屬各機關，一律不准派駐警衛，該市府如因保護倉庫、營業等處四名，應照內政部頒佈駐衛營業辦法之規定，由該市警察局派遣，不得自行委設，另列營衛經費，希即遵照，爲要。此令。

行政長官 陳

儀

會計處  
彰化市政府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書由：訂立本省各縣市府實施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應行注意事項  
各縣市政府：在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應行注意事項，詳照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以貢奉卅五署字第二四四七號代電抄發，送在案。本省各縣市政府，其歲入紀錄，向由稅務主管部份經營，又財產紀錄，向由財產主管部份，對於會計部份，應照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應行注意事項，隨電附發，希即遵照。行政主管部份，對於會計部份，應照歲入及財產報告，以便登帳合行訂定本省各縣市政府實施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應行注意事項，隨電附發，希即遵照。行政長官陳儀取元（冊五）署令印

歲入款類編造「歲入日計表」，送會計部份登帳，每屆年度終了，應根據歲入徵收原簿，查明歲入應收款額，編造歲入應收款明細表，送會計部份登帳，會計部份收到稅務主管部份編造之「歲入日計表」，及「歲入應收款明細表」後，除據以登帳有關之明細分類帳外，並應據以編製收入及歸還債款，分別轉登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分錄日記簿，再轉登總分類帳。上項我務主管部份，所編「歲入日計表」，及「歲入應收款明細表」，所用科目名稱，及編列方法，應悉照本署本年署會字第一八一五號寅東代電附發之預算科目表辦理。

二 舊出款項 各縣市府會計部份，根據歲出支付請求書類，編製支出傳票

，經複核（推算及調查）相符，並呈奉各級長官核准後，即可逕以執行支出

，並登記現金出納登記簿，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三 財產記錄：各縣市府財產主管部份，應於民國三十五年會計年度開始時

，編造「財產目錄」送會計部份，編製轉換傳票，轉登分錄日記簿及總分類帳，嗣後每屆年終，就經過月份財產增減部份，編造「財產增減表」送會計部份

，按上述程序記帳，每屆年終，編造「財產目錄」送會計部份查核。

上項財產主管部份，所造「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所用會計科目，須照本制度財產統制帳，會計科目編排方法編製。

四 會計報告：各種結帳會計報告，均須編製二份，除自留一份備查外，一份送本署會計處存核。

##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實施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 定應行注意事項

關於會計科目：

用。

(一) 資力科目：「現金普通經費存款」，在各縣市歲出款項集中支付時，暫不應

(二) 資力科目：「各機關經費結存」，登記各機關所領前渡資金數額。

(三) 收入明細科目及支出明細科目之名稱及編排方法，應照本署本年署會字第十八一五號寅東代電附發之預算科目表辦理。

二 關於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 歲入款項：各縣市政府，稅務主管部份，每日應根據縣市金庫報告，收到

## 人事室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五日（行文）

書由：爲抄發簽後事項建議請示單式希閱屬範例。

合

本署所屬各機關

據人事室奏呈：以奉錄敘部卅五年三月十九日典督字第一四零八五號訓令開：「各級人事機構，呈送工作報告時，常舉列建議請示單式，詢問事項頗多，一文所陳，輒有闕本部各單位，謹轉會核，歷時頗久，前經本部制定錄敘事項建議（請示）單式，通行各人事機構遵照在案。茲爲簡化手續，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再抄發原單式，令仰該室依式仿製，嗣後對於錄敘有所建議，或請示時，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二二三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二二四

即以此單呈部，每單以一事為限，單獨呈送，或附於工作報告呈送均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知所屬機關人事機關遵照”。一案，附抄發錄該事項建請備存單式一份，請由本署通令遵照，等情，應准照辦，合行抄發原附件，希即轉各該處理人事人員遵照。此令。

行政長官 陳 儀

歸卷時依此虛線裝訂

營徵事項	示狀	單
人事	譯文	字第 號
營徵 管理員 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收文

(主管人簽擬姓名)

謹呈

由 案

容 內 示 檢		由 案	檢 審	
部 長			部 長	次 長
				司 長
				參 事
				科 長
				承 办 人

說明：每單以一事為限單獨呈送或附工作報告內呈送均可

歸卷時依此虛線裝訂

營徵事項	示狀	檢 審
營徵部	指 令	譯文
合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鑑核印對

# 附錄類

通報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通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臺灣大學啓用關防日期請准照

國立臺灣大學總一字第三四一號公函署開：奉教育部三月五日諭總字第一三〇八二號令教委員政府頒發該校關防官章每一顆等因鑑于四月一日啓用其關防文曰「國立臺灣大學關防」官章文曰「國立臺灣大學校長」與請准照等項准此相應通報 諸君為荷。

右通報

本署直屬各單位各縣市政府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通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不另行文)

事由：通報政院三月一日成立請准照

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政院四月十三日公函：經于三月一日正式成立假臺灣松山前成德學院爲院址請隨時予以協助指導。

右通報

本署直屬各機關

# 附譯文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 法令類

## 中央法規命令摘要

### 省農會章程準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央社會部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程ハ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ニ依リ之ヲ規定ズ。

#### 第二條

本會ハ各省農會ト定ム。

#### 第三條

本會ハ農民經濟ヲ發展シ、農民ノ智識ヲ増進シ、農民ノ生活ヲ改善キ

#### 第四條

農業ノ發達ヲヨコトヲ以テ主旨トス。

#### 第五條

本會ハ某省行政區域ヲ以テ區域トナシ會所ヲ基處ニ設置ス。

####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ハ左ノ事項ニ對シ下級農會ヲ指導シ、且ツ政府又ハ自治機關ニ協力シテ各々進行スベシ。

#### 一 土地水利ノ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種子肥料及農具ノ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森林ノ培植及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水旱蟲害ノ預防及救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糧食ノ貯藏及調達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ノ推進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ノ經營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公共圖書室新聞閱覽室ノ設置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公共娛樂ノ經營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農業及農民ノ調查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政府機關ノ諮詢及委託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其他農村及農業ノ發展改良擴大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本會ハ省政府ノ許可ヲ經テ左ノ事項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一 摺糞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ノ設置。

二二五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二二六

## 三 各職員職務ノ監察。

二 農業公庫及合作事業ノ經營。  
 三 農產展覽會、農產競技會及農業講習會ノ開催。

第七條 本會ハ農業ノ發展改良ニ關スル事項ニ付地方及中央政府ニ建議ヲナスコトヲ得。

##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テ本省ニ正式ニ成立シタル縣市農會ハ均シタ本會ノ會員トシテ加入スベシ。

第九條 本會各員ハ各々代表一名ヲ選出し、本會各員大會ニ出席スベシ。

前項代表ノ任期ハ一年トシ、滿期ノ時直チニ法ニ依リ改選スペシ。連選重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合員ノ派遣シタル代表ニシテ本會ノ章程決議ニ違反シ、又ハ不法ノ事務アリテ本會ノ名譽信用ヲ損害スルニ至リタル時ハ、本會ニ於テ原派遣會員ニ通知シ之ヲ改選セシムベシ。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ニ理事五名乃至九名、監事三名乃至五名、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二名ヲ置キ、合員大會於テ之ヲ選出ス。

第十二條 理事ハ理事會ヲ組織シ、其ノ職權左ノ如シ。

一 本會ノ務事處理ス

二 本會大會ノ召集及其ノ議決案ノ執行。

三 外部ニ對シ本會ヲ代表ス。

四 會員建議ノ採擇及執行。

第十三條 理事會ニ常務理事三名ヲ置キ、會內ノ日常事務ヲ處理シ、理事ニ於テ互選シテ之ヲ擔任ス。

第十四條 常務理事ノ下ニ左ノ各股ヲ分派シ、各股ニ主任一名ヲ置キ、理事會ヨリ理事又ハ候補理事ヲ推選シテ之ヲ擔任ス。

第一股 處務、會計、文書ノ收發保管及他ニ屬セザル事項ヲ掌理ス。

第二股 教育、訓練、登記調查及統計等ノ事項ヲ掌理ス。

第三股 賠償、救濟、衛生及農村農業ノ發展、改良、擴大ニ關スル事項ヲ掌理ス。

第十五條 監事ハ監事會ヲ組織シ其ノ職權左ノ如シ。

一 本會ノ收入費目ノ審査。

二 事業進行狀況ノ検査。

第十六條 監事會ニ常務監事一名ヲ置キ、日常會務ヲ處理シ、監事ニ於テ之ヲ互選ス。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缺員ノ時ハ、候補理事監事ヨリ各々願位ニ依リ之ヲ補充ス。

第十八條 本會必要アル時ハ適宜ニ辦事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本會選舉ノ職員ハ名譽職ニシテ任期一年トシ、滿期ノ時直チニ法ニ依リ改選シ、速選重任スルコトヲ得。補缺職員ハ原任者ノ任期ヲ繼續スルニ限ル。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ハ本會職員ニ選出セラ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現任公務員ハ本會職員左ノ各號事情ノ一ヲ有スルトキハ直チニ解職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左ノ各號事由ニ因リ合員大會ノ議決ヲ總辭職許可シタル者。

第二十二條 己より得サル事由ニ因リ合員大會ノ議決ヲ總辭職命ゼラレタル者。

三 職務上法令ニ違背シテ私利ヲ營ミ損害ナシ又ハ重大ナル不正行為アリテ會員大會ノ議決ヲ經テ退職ヲ命ジ又ハ經濟部若クハ省政府ヨリ退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

四 公權ヲ剝奪セラレタル者。

五 反革命行爲アリテ判決確定シタル者。

六 阿片又ハ其ノ代用品ヲ吸食セル者。

七 禁治產者。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ハ毎年會員大會一回ヲ開催シ、常務理事之ヲ招集ス。但シ理事會又ハ監事會ニ於テ必要ト認メ、又ハ會員三分ノ一以上ノ請求アル時ハ臨時大會ヲ招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ノ議長ハ理事事ニ於テ之ヲ推舉ス。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ノ議決ハ會員代表過半數ノ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二十五條 左記各號事項ノ議決ハ會員代表過半數ノ出席、出席代表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以テ行フモノトス。

一 章程ノ改修。

二 會員ノ退職。

三 潛軍人ノ選任及潛軍事項ニ關スル議決。

一

第二十六條 本會解散ノ議決ハ會員代表三分ノ二以上ノ出席、代表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有シ、且ツ省府ノ許可ヲ經ベシ。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ハ一週間又ハ二週間毎ニ一回開會シ、常務理事之ヲ招集ス。必要アル時ハ臨時會議ヲ開ク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本會監事會ハ一個月又バ二個月毎ニ一回開會シ、常務監事之ヲ招集ス。必要アル時ハ臨時會議ヲ開ク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ノ時ハ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請長ヲ擔任ス。

第三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ノ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ハ均シク夫々各該會議ニ列席スルコトヲ得。理事監事缺席者アル時ハ各々順位ニ補充シ、臨時表決權ヲ有スルコトヲ得。

##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ヲ左ニ二種ニ分ツ。

一、會費、會員ヨリ之ヲ負擔ス。入會金及當年會ノ二種ニ分チ、入會金ハ各

會員ニ付〇〇（金額ハ會員大會ニ於テ之ヲ議決ス）ヲ入會ノ時ニ納付シ、

當年金ハ各會員ニ付〇〇（金額ハ會員大會ニ於テ之ヲ議決ス）ヲ毎年度開始前ニ納付ス。

二、事業費、本會ニ於テ詳細ニ講定及用途ヲ規定シ、省政府ノ許可ヲ經タル後之ヲ収集シ、必要アル時ハ政府ノ補助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本會ノ收支ハ每年省府及經濟部ニ報告スル外、各會員ニ通告スルモノトス。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ノ執務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ハ未だ規定セザル事項ハ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ニ不備ナルトコロアル時ハ、會員大會ニ於テ議決シ、省黨部及省政府ノ許可ヲ經テ之ヲ改修ス。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ハ省黨部及省政府ニ呈シ許可ヲ經テ之ヲ施行ス。

## 附註

省農會、省政府ノ許可ヲ經テ評議員ヲ設置スル時ハ章程第四章中ニ左ノ如ク増

添文ヲ增訂スベシ。

第〇條本會ニ評議員〇名ヲ置キ、會員大會ニ於テ之ヲ選舉シ、會員大會又ハ

理事會ノ附議事項ヲ評議ス。

# 本省單行法規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八日  
簽奉  
長官核准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以下本處ト略稱ス）ノ組織ハ本規程ノ規定ニ依據シ全省ノ交通行政事務ヲ掌理ス。

第二條 本處ハ主管事務ニ就キ所屬機關ノ爲シタル命令令又ハ處分ニ對シ違法又ハ越權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本處ノ命令ヲ以て變更停止又ハ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本處ニ處長一名（簡任トコトヲ除キ行政長官ノ命令ヲ承ケ處務ヲ綜理シ且ツ所屬職員及機關ヲ指揮監督シ必要アルトキハ副處長一名（簡任トコトヲ除キ處務ヲ輔佐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本處ニ左記各室ヲ設ケ其ノ職掌ハ本處ノ辦事細則ニ於テ之ヲ定ム。

一、秘書室；  
二、技術室；  
三、總務室；  
四、會計室；  
五、統計室。

第五條 本處ニ秘書三名ヲ置タ、其ノ内一名ヲ簡任トシ他ハ臨任トスルコトヲ得、技術室總務室ニ各主任一名（技術主任ハ校正之ヲ兼任シ總務室主任ハ萬任トス）ヲ置ク。

第六條 本處ニ校正十六名（萬任又ハ簡任）技士八名（委任又ハ萬任）專門委員四名（萬任又ハ簡任）專員六名（萬任又ハ萬任）觀察八名（委任又ハ萬任）科員及

辦事員各二十四名乃至四十六名（均シク委任トスルモ科員ニシテ若シ股長ヲ兼任セルトキハ萬任トナスコトヲ得）ヲ置ク。

第七條 本處會計室ニ會計主任一名（統計室ニ統計主任一名ヲ置キ均シク萬任トス）。

第八條 會計、統計ニ必要アル補助人員ノ定數ハ本處及本署會計處、統計室ニ於テ本規程所定ノ委任人員及雇員定員範圍内ニ就キ協議ノ上之ヲ決定ス。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二二八

**第九條** 本處ハ事實上ノ必要ニ依リ雇員十二名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本處ノ各室ハ必要ナルトキ股ヲ分チ執務スルコトヲ得。股ニ股長ヲ置キ處長ニ於テ各該監職員ノ中ヨリ経験アルモノヲ指定シ之ニ充ツ。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ノ任命ハ主計人員ノ別ニ規定アルヲ除クノ外薦任以上ノ人ノ依リ之ヲ任用シ雇員ハ處長之ヲ採用シ且ツ報告シテ記錄ニ留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本處ハ處務處理ノ便宜ヲ計ル爲處務會議ヲ設ケ且ツ必要アルトキハ各種委員會ヲ設タルコトヲ得。處務會議規則及委員會組織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本處ニ鐵道管理局、航務管理局、郵電管理局ヲ分設シ必要アルトキハ別ニ公路管理局ヲ設ケ且ツ本省ノ重要ナル港ニ港務局又ハ築港所ヲ設タ。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本規程ハ行政長官公署ヲ經テ行政院ニ轉呈シ許可ノ後之ヲ施行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機要室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規程第六條ニ依リ之ヲ制定ス。

**第二條** 本室ニ主任一名ヲ置キ簡任トシ、行政長官及秘書長ノ命ヲ承ケ本室ノ事務ヲ統理ス。

**第三條** 本室ニ秘書六名乃至八名ヲ置ク、(簡任又ハ簡任トス)秘書長及主任ノ命ヲ承ケ各種機要事務ヲ處理ス。

**第四條** 本室ヲ二課ニ分設シ各課ニ課長一名ヲ置キ主任トシ秘書之ヲ兼任又ハ專任シ主任ノ命ヲ承ケ本室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五條** 本室ニ課員四名乃至八名ヲ置キ主任トシ主任及課長ノ命ヲ承ケ各課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六條** 本室ハ適宜ニ雇員ヲ置キ各級長官ノ命ヲ承ケ、浮書及指定事項ヲ處理ス。

**第七條** 本室秘書ハ左ノ事項ヲ掌理ス。  
一 機要文書ノ起案事項;  
二 文稿ノ総合審査事項;  
三 翻譯事項;  
四 行政長官及秘書長ヨリ特ニ交附サレタル事項。

**第八條** 本室ヲ各課ハ左記事項ヲ掌理ス。

**第一課** 一 機要文書ノ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二 他ノ各室ニ屬セザル機要事項ノ起案及處理。

**第二課** 一 重要講演ノ記錄及新聞雜誌、各種資料ノ蒐集及其ノ他ノ指定事項;  
二 暗號電報符號帳ノ編定保管及電文翻譯事項。

**第三課** 一 本室主任ハ行政長官之ヲ選シ法ニ依リ任命ス、秘書課長、課員、辦事員ハ主任之ヲ選シ法ニ依リ任用ス。

**第四課** 一 本室主任ハ其ノ職掌ニ關係アル省行政長官公署ノ各種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課** 一 本室ノ監督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六課** 一 本規定草案ハ省行政長官ノ許可ヲ經タル後之ヲ施行ス。

## 基隆市政府市政會議々事細則

(修正)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一日  
長官公署許可

**第一條** 本細則ハ臺灣省基隆市超暫暫行規程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二條** 市政會議ハ左記人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一 市長;  
二 主任秘書、秘書;

三 局長、科長、課長;

四 主任;

五 技術人員、視導人員;

六 其他關係人員ニシテ必要アル時ハ市長ノ指定ニヨリ列席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市政會議ノ議案範圍左ノ如シ。

一 市議會ニ提出スル案件;

二 市政府所屬機構ノ辦事規則;

三 市政府所屬機關ニテ解決シ能ハザル事項;

四 市單行規則ニ關スル事項;

五 市豫算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六 市財政ノ整理及公債ノ募集ニ關スル事項;

七 市公產及公營事業ノ經營ニ關スル事項;

八 市長ノ附議事項;

九 其他市政ニ關係アル重要事項。

第四條 市政會議ハ二週間毎ニ一回舉行シ且ツ土曜日午前九時ニ舉行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市政會議ハ、市長ヲ主席トシ市長事故ニヨリ出席シ能ハザル時ハ主席代理之ヲ代理ス。

第六條 每回開會ノ出席人員ハ出席簽到簿ニ署名スベシ會議時間中ハ主席ノ許可ヲ經ルニアラザレバ退席スルコトヲ得ズ。出席人員事故ニヨリ出席シ能ハザル時ハ主席ニ取次ガトス。且ツ代理ヲ定メテ參加セシムベシ。

第七條 市政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議案ハ、秘書室機要股ヨリ人員ヲ派遣シテ記錄セシメ且ツ毎回ノ記錄ヲ謄寫印刷シテ各出席人員ニ配布ス。

第八條 出席人員報告及提案事項ハ開會二日前(木曜)ニ秘書室文書股ニ送付シテ謄寫シ且ツ議程ヲ編製シテ開會一日前(金曜)ニ各出席人員ニ送付ス。

議程ノ編製順序ハ報告及提案ノ先着順ニ依ルモノトス臨時動議ハ主席ノ許可ヲ經タル後提出スベシ。

第九條 論案討論ハ諸事順序ニヨリ順次ニ討論スベシ。必要アル時ハ主席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凡ソ諸案性質ノ相類似セルモノハ一括シテ討論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凡ソ諸案ノ性質重要ニシテ詳細ニ審議スル必要アリトキハ審査ニ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出席人員發言セムトス時ハ先ニ舉手シ主席ノ許可ヲ經タル後發言スベシ。若シ一人以上同時ニ舉手セル者アル時ハ主席ノ指定ニヨリ順次ニ發言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合議ノ時接茶人ハ簡単ニ議案ノ要旨ヲ説明スベシ。但シ主席ニ於て説明ノ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ノ諸案討論ハ其ノ範圍外ノ事件ニ及ブ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ノ議決案併ハ出席人員ノ舉手ニヨリ之ヲ表決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本細則ハ市政會議ノ通過ヲ經タル後ニ施行シ且ツ長官公署ニ報告ス。

## 教育法規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立原則  
長官官署路司司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條 本省ハ當面ノ教育ノ特殊需要ニ適應スルト共ニ中等學校ノ健全ナル教師ヲ養成スル爲特ニ省立師範學院ヲ設立ス。(以下本學院ヲ略稱ス)

第二條 本學院ハ、本省特殊需要ノ爲特殊ノ施設ヲナス外、其ノ他ハ凡テ教育部頒布ノ師範學院規程ニ依リ處理ス。

第三條 本學院ハ、國語國文ニ通ゼサル新人學學生ニ對シ、教學上ノ便利ヲ計ル爲、先班ヲ設置シ、修學期限ヲ一年ニ暫定シ、國語國文ノ教授ヲナシト。

同時ニ、本國ノ歴史、地理等本國文化ト關係アル重要學科ヲ兼授スベシ。其ノ課程ハ別ニ之ヲ定ム。(其ノ他工具學科英語數學等ノ如キモ亦斟酌ノ上兼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本學院本科ハ、暫時左記各學系ヲ設ク。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教育學系。

第五條 本學院ハ、本省目前ノ切迫セル需要ニ適應シ、技能科教師ヲ養成スル爲、更ニ左記各專修科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本學院ハ、現任中小學校教師ノ教授効率ヲ昇ムルト共ニ、本國文化ヲ識識シ、語文ヲ習熟セシムル爲、暫時左記各進修班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本學院ノ修業期限ハ、一律ニ暫時一年半ト定ム。

第八條 本學院ハ、既往本省ノ在外留學ノ失學セル學生及將來省外各國立專科以上ノ學校ノ修業期限ハ、暫時一年トス。

第九條 本原則第四、第五、第六條所定ノ各系科卒業學生ノ資格及其ノ服務學校ノ等級等ハ、總務教育部ノ規定ニ依り取扱フモノトス。

第十條 本學院ハ、既往本省ノ在外留學ノ失學セル學生及將來省外各國立專科以上ノ學校ノ修業期限ハ、總務教育部ノ規定ニ依り取扱フ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本學院ノ試驗ニ合格シタル他省學生ニ對シ、來臺旅費ヲ支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給スルト共ニ、交通上ノ便宜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本學院ハ、暫時本省省立高級中學（即ち前日本統治時代ノ高等學校校舍）ニ設置シ、其ノ原有設備ヲ利用ス。

第十三條 本學院ニ於テ附設スペキ附屬中學、附屬師範、附屬國民學校ハ、將來臺北市原有ノ中小學校中ヨリ各別ニ一校ヲ選定シ、學生實習ノ用ニ改設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學院ハ、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ニ正式成立スルモノトシ。最短期間内ニ於テ學生ヲ募集シ、豫メ國語、國史等ノ科目ヲ補習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五條 本學院ノ創立費及經營費ハ、元臨立豫定ノ省立文學院全部ノ經費ヲ以テ充當スルノ外、其ノ不足額ハ、本學院ヨリ豫算書ヲ作製シ、別案ヲ以テ之ガ追加ヲ申請スルモノトス。

## 命 令 類

署 令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印鑑(卅五)號法字第三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二公文ヲ照付セズ)

事由：各縣市政府ノ本署各處ニ對

レ度

合 本署所屬各級機關

## 民 政 處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印鑑(卅五)號法字第三二二一三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二公文ヲ照付セズ)

事由：市政會議々在無期ヲ議定シテ委付セラレ度

各市政府（基隆市除外）：市政府ノ市政會議々事細則ハ該會ニ於テ議定スベ

シコトハ既ニ本省々級市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七號ニ明白ニ規定セラレタリ茲ニ基隆市政府ヨリ送付越シタル該市政府市政會議諸々事細則ヲ修正シ、該市ニ回答並ニ分電スル外右諸事細則修正本寫一部ヲ送付シタルニツキ參照議定ノ上報告相成度、市政會議記錄ハ毎回二部提出スベシ、甲次決議案ノ實施狀況ハ報告表ニ記入シテ乙次會議記錄ト同時ニ提出相成度併セテ處理相成様右通達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卿（眞）基隆市政府市政會議々事細則ハ本期本省單行法規ヲ参照セラレタシ

## 財 政 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印鑑(卅五)號法字第三六三五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二公文ヲ照付セズ)

本署工職處々長包、永本年四月一日答呈ニ依リ各縣市政府ノ本署各處ニ對スル公文書式ハ極メテ一致ヲ缺ク故如何ニ統一すべキヤノ一件ニツキ指示ヲ要請シ來レリ、惟フニ本件ニ關シテハ凡ソ上級機關ニシテ所屬下級機關ニ對シ驗告命令又ハ指圖アル時ハ「副令」ヲ用ヒ、下級機關ノ呈踏ニ對シ指示ヲ與フルトキハ「指令」又用ヒ、下級機關ニシテ直轄上級機關ニ對シ應付スルトキハ「呈」ヲ用ヒルコトハ既ニ公文程式條例ニ夫々規定セルトコロナリ、所謂上級機關、下級機關トハ監督權ノ有無ニ依リ決定スルモノニシテ既ニ司法院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五號ノ指令ニ開明セラレタルトコロナリ、尙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ニハ各處ニ處長一名ヲ置キ且ツ必要アルトキハ副處長一名ヲ

設ケテ行政長官ノ命ヲ承ケ、各該處事務ヲ掌理シ並ニ所轄機關事務ヲ指揮監督ストアルヲ以テ本公署各處ハ其ノ指揮監督範圍内ニ於テ縣市ニ公文ヲ發スル時ハ當然「令」ヲ用ヒ、從テ縣市ニ於テ陳情請示ヲスルトキハ當然「呈」ヲ用フベシ。電報代電ハ時間切迫ノ時ニ使用スルモノニシテ其ノ文句ハ當然監督權ノ有無ヲ以テ公文書式ノ標準ト爲スベキナリ各々ニ分令スルノ外遵守シテ處理セラルコトニ所屬一體ニモ轉令シテ遞奉セシムヲ要ス右令ス。

## 行政長官 陳

## 儀

一一〇